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